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
服务费**

项目编号：BSZC2022-J3-310398-GXYZ



采 购 合 同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隆林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隆林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待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余下30%的合同价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免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9日	乙方：（章）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52号科瑞·江韵小区1号楼1单元23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支行
账号：	账号：6223 7149 98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竞标文件服务承诺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竞标文件服务承诺	
3. 质量保质期：详见“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竞标文件服务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竞标文件服务承诺	
甲方（章）  2022年10月9日	乙方（章）  2022年10月9日

注：双方签订合同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原则范围内，就某项条款进行细化、更改。

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

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项目编号：BSZC2022-J3-310398-GXYZ）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588450.0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成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七日内与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龙山路与兴隆路交汇处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30日



广西宜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河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BSZC2022-J5-310388-GXYZ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广西河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845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杨富兴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是	无

一、竞标函

致：隆林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设计服务费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BSZC2022-J3-310398-GXYZ），签字代表于清（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竞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作为竞标担保

8.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广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华尔街工谷2号楼六层606号内2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3813937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汤如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7日

二、竞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隆林各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一期）	1 项	588450.00	588450.00	
项目设计服务费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u>伍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u> (¥: 588450.00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			
备注	费用包括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 广西海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汪海峰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我公司在充分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础上郑重承诺：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以下服务：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相关建设标准。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本公司会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成果，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承诺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算），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承诺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概念性方案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期间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承诺项目设计内容结合本项目自身进行设计，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承诺设计方案符合相关国家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凡本要点未做具体规定的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承诺施工图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市关于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承诺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提交合格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备案。

承诺本项目若含有消防专项审查和抗震专项审查必须在交付施工图之前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由我公司负责专项审查相关事宜。

承诺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我公司索赔。

1. 设计前期方案阶段的调研服务

项目开始前深入了解用户意图，明确设计内容，使项目方案设计切实符合用户要求，从实际出发，多为采购人及以后的设计管理着想。不断听取用户反馈意见实施改进，达到采购人对项目的定位目标。

2. 项目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服务

实行全过程跟踪配合服务，设计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设计开始，直至设计施工图完成，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审核人、质量控制点及阶段性成果等的管理。

3. 现场及后期服务

3.1 保证在设计过程中，随时了解采购人的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采购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2 现场人员人数及专业，根据采购人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不同阶段委派不同设计人员参加，确保出现技术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如设计需要，我方其他人员包括院总工程师，项目总负责，各专业负责人，不管节假日随叫随到，赴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3 设计过程中我方与招标方做到紧密配合，招标方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我方做到及时沟通，对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应积极配合。

3.3 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

3.4 按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负责向招标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处理有关项目的技术问题。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4. 续服务：

4.1 配合采购人做好施工招标工作；

4.2 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

4.3 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4.4 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个工程建设的设计变更工作；

4.5 参加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4.6 参加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需由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5.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具体进度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适当调整。服务期间，我公司服从采购人对每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及具体内容作出的调整安排。

6. 质量成果要求：

6.1 质量要求：根据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工作，同时须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

6.2 成果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资料（纸质版8套，电子版一套）

供应商：山西河图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李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7日

